

##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作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精神，对2020年10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江南德瑞斯（南通）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》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》和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议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核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江南德瑞斯（南通）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》及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华海”）根据整体发展规划，并结合江南德瑞斯（南通）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南德瑞斯”）实际经营情况，转让江南德瑞斯股权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要求，若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，将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经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）的相关资质证书材料，并结合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实际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其他相关审计资格，拥有足够经验和良好执业队伍，可以满足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业务的要求，符合上市公司对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。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本次聘请事宜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

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上述议（预）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。

我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（预）案。

独立董事：徐健、杜惟毅、巢序

2020年10月20日